

所得稅法令

財政部函釋：控制公司員工收到從屬公司發行股份獎酬工具，控制公司可列報薪資支出

適用條件如下：

1. 公司依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給與控制公司員工獎酬；
2. 獎酬工具包括①員工股票酬勞、②員工認股權憑證、③現金增資員工認股、④庫藏股轉讓員工、⑤限制員工權利新股。

控制公司員工嗣後若因故而未實際獲得股票（如：員工拋棄、逾期、未達條件等），已認列之費用在稅務申報時應轉列收入。

資誠說明：

依公司法規定，公司可以在章程中明訂員工獎酬工具發放對象，包含符合一定條件的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員工；依照財務會計準則，收到員工獎酬工具的公司需認列薪資費用。此等薪資費用在申報營所稅時可否認列，財政部107年曾發布解釋令，但僅針對從屬公司員工領取控制公司發行之員工獎酬工具時，從屬公司申報營所稅時得列報薪資費用。今財政部增訂函釋，當控制公司員工收到從屬公司發行的員工獎酬工具，控制公司可以在申報營所稅時列報薪資費用，以符收入支出配合原則，有助集團企業獎酬集團內員工及留攬人才，提升競爭力。

資誠提醒：

依照稅捐稽徵法第1條之1有關解釋函令適用原則，對於尚未核課確定的案件，應仍有適用。公司若以往年度稅務申報時已自行剔除該費用、但案件尚未核課確定者，可申請更正追認。

財政部發布營利事業因受疫情影響免辦理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之相關規定
(112 年度會計年度開始日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)

財政部 8 月 11 日公告，營利事業受疫情影響，符合下列情形者可免辦理 112 年度營所稅暫繳，相關條件與過去 3 年度免暫繳規定相同，但會計年度開始日在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不適用。

1.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在暫繳申報期限內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：
 - 1). 經主管機關依紓困條例提供紓困相關措施者；
 - 2). 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收驟減者。
2.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免再提出申請：
 - 1). 受疫情影響，109年至111年度間曾經國稅局核准而免辦理暫繳；
 - 2). 受疫情影響經國稅局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稅；
 - 3). 受疫情影響經國稅局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。

資誠提醒：

企業若不符合上述受疫情影響條件，無法免辦理 112 年度暫繳，但如有營業額驟減情況，採用試算暫繳（依當年度前 6 個月收入試算）可能較為有利；提醒注意，若需委託會計師辦理試算暫繳之查核簽證，應即進行包括存貨、資產盤點等相關規劃工作。

租稅優惠法令

經濟部與財政部於 8 月 7 日正式公告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子法規

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子法規「公司前瞻創新研究發展及先進製程設備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規定，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，公司符合同一課稅年度內的研究發展費用達 60 億元且占營業收入淨額達 6%、購置自行使用於先進製程之全新機器或設備之支出總金額達 100 億元等相關要件，可申請適用研究發展支出 25%的投資抵減及購置機器設備支出 5%的投資抵減等租稅優惠。

詳細投資抵減內容請詳 [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 2023 年 5 月](https://www.pwc.tw/zh/publications/taiwan-tax-news/tax-news-202305.html)
(<https://www.pwc.tw/zh/publications/taiwan-tax-news/tax-news-202305.html>)

資誠提醒：

公司應在2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(曆年制者)，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申請審查適用資格條件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；且公司應在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併同聲明，如果經主管機關審查或稽徵機關核定當年度不符合資格條件時，是否同意變更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研發投資抵減或第10條之1智慧機械投資抵減規定，未聲明同意者，不得變更適用。如經審核不符合適用資格，有變更適用產創條例第10條或第10條之1優惠者，應在審查結果、撤銷審查結果或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填報申報表格並檢附繳納稅額證明(免加計利息)，送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；逾期不予受理。

經濟部於 8 月 14 日公告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之 2 子法規所定“前瞻創新研究發展”
適用領域

本次公告適用領域包含半導體、電動車輛、通訊、顯示器及其他經審查小組同意之領域項目等，
將由經濟部每 2 年邀請相關產、官、學、研代表進行檢討修正。

詳細業別請參經濟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>）首頁 / 訊息公
告 / 產業創新條例。

（本頁以下空白）

PwC Taiwan Contacts

服務項目	姓名	職稱	電話	E-mail
公司稅與間接稅服務 (含初次上市櫃稅務諮詢服務)	許祺昌	稅務法律服務 營運長	886-2-2729-5212	Jason.C.Hsu@pwc.com
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	范書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77	Rosamund.Fan@pwc.com
	李佩璇	執業會計師	886-4-2729-5207	Pei-hsuan.Lee@pwc.com
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周莉莉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566	Li-Li.Chou@pwc.com
	劉穎勳	執業會計師	886-6-2729-6258	Ying-Hsun.Liu@pwc.com
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	蔡晏潭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997	Yen-Tan.Tsai@pwc.com
	黃清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55	Luke.Huang@pwc.com
	陳筱娟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696	Audrey.Chen@pwc.com
	洪麗雀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73	Li-chui.Hung@pwc.com
國際稅務暨全球移轉訂價服務	徐麗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07	Lily.Hsu@pwc.com
	廖烈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217	Elliot.Liao@pwc.com
	謝淑美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	Elaine.Hsieh@pwc.com
	段士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95	Patrick.Tuan@pwc.com
	蘇宥人	執行董事	886-2-2729-5369	Peter.y.Su@pwc.com
	曾博昇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07	Paulson.tseng@pwc.com
	劉欣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	徐丞毅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968	Cy.hsu@pwc.com
	范香琴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9	Hsiang-chin.fan@pwc.com
	鮑敦川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6 ext. 23928	Tim.pao@pwc.com
併購服務	謝淑美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809	Elaine.Hsieh@pwc.com
	劉欣萍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661	Shing-Ping.Liu@pwc.com
金融業稅務諮詢服務	吳偉臺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704	Richard.Watanabe@pwc.com
	陳麗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360	Jessie.Chen@pwc.com
股東權益暨投資管理服務	黃文利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6061	Jack.Hwang@pwc.com
家族企業傳承暨財富管理服務	洪連盛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08	Sam.Hung@pwc.com
	鄭策允	執業律師	886-2-2729-5098	Alvin.Cheng@pwc.com
稅務救濟	林巨峯	執業會計師	886-2-2729-5028	Alvis.Lin@pwc.com

www.pwc.com/tw

版權聲明：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僅提供參考使用，非屬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暨其關係企業(以下簡稱「資誠」)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，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，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。其內容未經資誠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。若有任何事實、法令或政策之變更，資誠保留修正本台灣租稅及投資法令要聞內容之權。

© 2023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. All rights reserved. PwC refers to the Taiwan member firm, and may sometimes refer to the PwC network. Each member firm is a separate legal entity. Please see www.pwc.tw for further details. This content is for general information purposes only, and should not be used as a substitute for consultation with professional advisors.